



定罪与量刑丛书

丛书主编：鲜铁可

过失犯罪的

定罪与量刑

胡鹰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定罪与量刑丛书

丛书主编 鲜铁可

过失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主 编 胡 鹰

副主编 徐志雄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过失犯罪的定罪与量刑/胡鹰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8. 2
(定罪与量刑丛书)
ISBN 978-7-80217-614-0

I. 过… II. 胡… III. ①过失(法律)—犯罪—定罪—研究—中国 ②过失(法律)—犯罪—量刑—研究—中国
IV. D924. 1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206699 号

过失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胡 鹰 主编

责任编辑 范春雪 李贺杰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25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恒艺印务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460 千字

印 张 17

版 次 2008 年 2 月第 1 版 200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17-614-0

定 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者简介

主编：胡鹰，男，1966年7月出生，1993年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曾任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三庭副庭长、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副院长、贵州省黔南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主任，现任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副主编：徐志雄，男，1968年2月出生，1990年毕业于中国人民警官大学，工学学士，曾任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反贪局副局长、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2007年3月起在某中央机关工作。

其他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孔卫新，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硕士，现为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法官。王欣美，毕业于中南政法学院（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硕士，现为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

阮志明，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现为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庭庭长。

孙志亭，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现西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现为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

刘晓安，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现为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

李雯，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现为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法官。

刘澄宇，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现任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

贾宇，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在职研究生，现为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

高顺萍，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法学硕士，现为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庭庭长。

龚振京，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学学士，现为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少年综合审判庭副庭长。

雷校锋，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硕士，现为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干部。

《定罪与量刑》(修订版)丛书顾问与编写人员

顾问:

高铭喧: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名誉总干事,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马克昌: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名誉总干事,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编委会主任:

熊选国: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教授、法学博士

丛书主编:

鲜铁可:最高人民检察院申诉厅副厅长,法学博士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晨: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法学博士

王礼仁: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三峡大学政法学院兼职教授

王秀梅: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学研究院教授,法学博士

叶高峰:郑州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史卫忠: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处长,法学博士

刘德权:人民法院出版社副总编

刘 芳: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信息部副部长,法学硕士,副研究员

刘艳红: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

但 伟:最高人民检察院理论研究所编辑部主任,法学博士,博士后

杨亚平:人民法院出版社副社长

周玉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学博士

陈正云：最高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厅副厅长，法学博士

范春雪：人民法院出版社编辑

苗有水：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审判长，法学博士

单 民：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检察官学院副院长，教授，法学博士

赵廷光：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赵志华：中国政法大学讲师，法学博士

郭义庚：湖北省潜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绍谦：上海交大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

张国轩：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法学博士

莫开勤：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法学博士

徐汉民：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法学博士

黄 芳：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教授，法学博士

韩耀元：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副厅级检察员，处长，法学博士

蔺 剑：海关总署缉私局，法学硕士

熊选国：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教授，法学博士

鲜铁可：最高人民检察院申诉厅副厅长，法学博士

组织策划：范春雪

前 言

刑法实施以来，给我国刑法理论界和司法实务部门都提出了许多新问题。这些问题集中反映在定罪与量刑两方面。因为定罪与量刑是国家司法机关对犯罪嫌疑人认定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以及适用刑罚的活动，它是整个刑事司法活动所要解决的两个根本问题，在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改革开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方面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认真研究刑法立法本意及法律适用问题，提高刑事司法人员的素质，做到定罪准确、量刑恰当，是提高办案质量的根本保证，也是刑法理论界一项义不容辞的重要任务。

基于上述考虑，并从理论研究与司法实务相结合的原则出发，人民法院出版社邀请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武汉大学、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单位的教授、博士，共同编写一套《定罪与量刑》丛书（共三十三本），力图奉献给读者一套全面、系统、详细、有一定深度且实用性突出的大型刑法实务研究丛书。这三十三本书的书名是：

1. 危害公共安全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2.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3. 走私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4. 金融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5. 妨害税收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6. 商业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7. 杀人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8. 盗窃罪的定罪与量刑
9. 诈骗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10. 计算机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11. 妨害司法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12.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定罪与量刑
13. 毒品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14. 经济性职务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15. 渎职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16. 证券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17. 受贿罪的定罪与量刑
18. 性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19. 抢劫罪的定罪与量刑
20. 贪污罪的定罪与量刑
21. 挪用公款罪的定罪与量刑
22. 伪造、变造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23.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的定罪与量刑
24. 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25. 伤害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26. 侵占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27. 妨害海关监管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28. 扰乱市场秩序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29. 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品犯罪的定罪与

量刑

30. 共同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31. 未成年人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32. 单位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33. 重大责任事故罪的定罪与量刑

该《丛书》力图体现以下三大特点：（1）深入细致。每本书对各自范围内的每种犯罪，均全面系统地论述其概念、构成、界限、认定、形态、量刑等问题。对各种罪的论述，一方面要细致地研究其定罪与量刑的各种问题；另一方面强调一定的深度，避免泛泛而谈。（2）突出实用。《丛书》所研究论述的应是实实在在的司法实务操作中存在或会遇到的实际问题，而不应是纯粹的理论问题或偏重于理论的问题。因而在准确把握实务问题的基础上，要侧重于充分地运用案例进行研究和分析。（3）突出重点。《丛书》选定的33种犯罪都是司法实务中常见多发性犯罪，对每一种犯罪的重点疑难问题都要以较大篇幅作深入细致的研究，对其他问题只作一般性介绍。

《丛书》的编著得到了刑法理论界和各有关司法机关的大力支持，有幸聘请到高铭暄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名誉总干事）、马克昌教授（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名誉总干事）担任学术顾问。在《丛书》作者的选择与安排上，兼顾了理论与实务两个方面。一方面，作者大多为法学博士、教授，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司法

领导机构中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较高理论素养的专家；另一方面，在《丛书》的内容安排与形式上，也体现了灵活性，主要采取独著形式，少量的是二、三人合著或主编制。

本《丛书》设立编委会。编委会主任是熊选国博士（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编委会的成员由各本书的主要作者组成。

这套丛书先由我和出版社的编辑共同确定编写计划和选题，并同时确定各本书的主要作者和编委会。在出版社领导主持下，召开编委会大会，讨论《丛书》的编写要求和写作规范。然后，由作者提出书面的编写大纲与内容构想，交给编委会审查。作者撰写完书稿后，由我和出版社领导、编辑共同审定。主要审定每本书的体例、技术规范 and 主要观点。力争在尽量保留每本书的特色基础上，使整套丛书的体例、风格一致。

由于人民法院出版社诸位领导的魄力、胆识和范春雪等编辑人员卓有成效的辛勤劳动，使本套《丛书》得以顺利出版，并使已出版的多数书得到3~4次的重印，这次又正值“两高”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三）颁布之机进行修订再版，在这里对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司法实践经验积累还很不够，刑法的理论研究也不成熟，加之作者水平所限，《丛书》中不免有所疏漏和不当之处，敬祈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鲜铁可

2007年11月

《定罪与量刑丛书》修订说明

《定罪与量刑丛书》从1999年开始出版以来，已经先后出版了33本，其中多本经过三到四次的重印，深受读者的欢迎。考虑到近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六个刑法修正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布了多个司法解释，有的罪名发生了变化，还有不少新罪名应运而生。司法实践也积累了许多经验。本套《丛书》的编委会和人民法院出版社有关领导商议，决定对《丛书》进行全面、系统地修订，以使本《丛书》常读常新、与时俱进。

为了保证《丛书》修订的水平，本次修订坚持了以下原则：

一、精选修订的罪名。我们优先选择多发常见、问题复杂的罪名进行修订，增强了修订后《丛书》的针对性和可读性。

二、修订的内容突出实践性。我们围绕法律和司法解释的修改而作相应的修改，并且增加了许多已经生效的判例。

三、修订的内容突出前沿性。根据刑法理论研究的

最新成果作了必要的补充，提高了《丛书》的学术层次。

四、修订的幅度大。根据司法实践的需要，我们做了适当的调整和扩充，每本书增加、减少或者观点修正的内容达到该书内容的三分之一以上。

希望本《丛书》修订后，能够使其初版的内容更加充实、观点更加准确、实务性更强。但是，限于修订的时间较紧，加之作者水平所限，本次修订肯定还存在许多遗憾，本《丛书》的不足之处，欢迎各界有识之士批评指正。

《定罪与量刑丛书》主编 鲜铁可

2007年12月1日

导 言

古语云：开卷有益。期待呈现在读者们面前的这本书能使大家阅后有所裨益。之所以将本书的选题确定为《过失犯罪的定罪与量刑》，主要基于以下几方面的考虑：

首先是犯罪形势与社会现实的迫切需要。当今社会，随着经济、科技的快速发展，产业化、信息化的不断推进，生产、管理、交通运输等日趋复杂化、现代化；过失犯罪的质与量也因此大大提高，其对社会所造成的危害日益严重。以在过失犯罪中所占比重较大的交通肇事犯罪和重大责任事故犯罪为例，从1900年在美国纽约出现世界第一例交通死亡案例算起，至今在全球死于陆地交通事故的人数已超过3200万人，21世纪后全球每年因车祸致死者达100万人。^①我国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列世界第一，20世纪80年代末交通事故年死亡人数首次超过5万人，2001年以后每年死亡人数突破10万人。^②重大责任事故犯罪也是如此：1994年11月27日，辽宁省阜新市中心的艺苑歌舞厅发生特大火灾事故，共造成323人死亡、5人重伤；1994年12月8日，新疆克拉玛依市友谊馆特大火灾事故，共造成323人死亡、130

① 金磊：《现代城市，该如何应对灾害？》，载《中国文化报》2003年3月22日第2版。

② 吴坤：《以人为本的立法典范》，载《法制日报》（网络版）2003年10月29日。

人烧伤；1999年1月4日，重庆綦江虹桥整体垮塌，造成40人死亡，14人受伤；1999年11月24日，山东烟大轮渡有限公司“大舜”号滚装船在从烟台驶往大连的途中沉没，造成280人死亡。上述情况足以说明，现代社会里，从某种程度上讲，过失犯罪的客观危害已远远超过故意犯罪。加强对过失犯罪的研究，提升其在刑法中的地位，已显得甚为迫切。

其次是进一步深化过失犯罪理论研究的需要。近十多年来，我国刑法理论界对过失犯罪的研究给予了相当的关注，先后出版了十余部研究过失犯罪的专著^①，发表了数以百计的专业论文。但总体而言，同刑法理论界对故意犯罪的研究相比较，同当今过失犯罪的质与量大大提高的形势相比较，关于过失犯罪的研究仍显不足。从已经出版的专著和发表的论文来看，研究成果大多偏重于过失犯罪的基本理论；在有限的几部研究具体过失犯罪罪名的著作中，一般也局限于过失犯罪某一方面的个罪或类罪，从基本理论与具体罪名的结合上，对过失犯罪进行较为全面、系统之研究的专著尚不多见。这种状况，不仅不能适应同数量日益增长、危害日益严重的过失犯罪作斗争的需要，也不利于过失犯罪理论研究的深化与发展。

从立法与司法实务的层面来看，加强对过失犯罪的研究，尤其是从基本理论与刑法分则具体罪名的结合上加强对过失犯罪的研究，亦显得十分紧迫。以1997年刑法的修订为标志，我国刑

^① 自1979年刑法颁布以来，有关过失犯罪论著主要有：《过失犯罪导论》（孙国祥等著，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过失犯罪论》（侯国云著，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及1996年版）、《过失犯罪研究》（胡鹰著，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过失犯罪研究》（陈忠槐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注意义务研究》（周光权著，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过失危险犯研究》（刘仁文著，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犯罪过失研究》（林亚刚著，武汉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重大责任事故罪的认定与处理》（孟庆华著，人民法院出版社2003年版）、《医疗事故罪的认定与处理》（冯卫国著，人民法院出版社2003年版）、《普通过失犯罪的认定与处理》（张永红著，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年版）、《玩忽职守罪的认定与处理》（姜黎艳、聂立泽主编，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年版）、《业务过失犯罪比较研究》（刘志伟、聂立泽主编，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交通肇事罪的认定与处理》（高秀东著，人民法院出版社2005年版）。

法关于过失犯罪的立法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据初步统计,1979年刑法(包括《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设立了14个条文规定了22种过失犯罪(也有学者统计为23种过失犯罪^①);而1997年刑法修订后(包括后来陆续颁布的几个刑法修正案),至今刑法共设立了50个条款,规定了约60种过失犯罪^②。修订后的刑法不仅过失犯罪的具体罪名大幅度增加,而且过失犯罪的立法方式、立法技巧都呈现出许多新的变化和特点,如单位过失犯罪、过失犯罪的危险犯形态、复杂罪过形式的过失犯罪、各种具体的渎职过失犯罪等都出现在新的刑法条文中。从有关新增过失犯罪具体条文的内容来看,可以强烈地感受到立法者愈来愈追求实效、愈来愈注重通过过失犯罪刑事立法策略的调整,来实现对经济、科技高速发展背景下社会生产、生活、管理等进行干预和影响的态度与倾向。不仅如此,即使原有过失犯罪的罪名,其条文和行文方式、罪名的称谓、法定刑幅度与档次的设计等,也都根据新的社会形势做了相应的修改和调整。据统计,刑法修订后,条文内容完整保留下来的只有两个罪名,即危险物品肇事罪(刑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和武器装备肇事罪(刑法第四百三十六条),其中危险物品肇事罪的罪名称谓还不同于原“违反危险物品管理规定肇事罪”的称谓。因此,根据过失犯罪立法的新发展,紧密结合司法实践的需要,对修订后刑法分则规定的诸多过失犯罪具体罪名的定罪、量刑及法律适用等进行全面、系统地阐释和探讨,就成为一项殊为现实而紧迫的任务。本书即是为了实现这一目标而做的一种尝试与努力。

① 张永红:《普通过失犯罪的认定与处理》之总序,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年版。

② 本书所列60种过失犯罪,并非为刑法学界的一致认识。对于少数罪名,如丢失枪支不报罪、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违法发放贷款罪、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滥用职权罪等,有的学者认为应属故意犯罪。争议的焦点在于根据什么标准来确定罪名的罪过形式。如果根据行为人实施行为时的心理态度来确定,则上述犯罪的罪过形式似乎应为故意;如果根据行为人对其行为可能造成的危害结果的心理态度来确定,则上述犯罪的罪过形式应为过失。

本书分上篇和下篇两部分。上篇为过失犯罪的基本理论，属过失犯罪的总则研究；下篇为刑法分则各具体过失犯罪的定罪与量刑，属过失犯罪的分则研究。全书以过失犯罪的定罪与量刑为主题，立足于司法实务的需要，兼顾理论探讨。总则研究主要探讨过失犯罪的立法发展、理论变迁、基本概念、基本构成以及过失犯罪刑事责任的基本原则等问题，以此构成对过失犯罪定罪与量刑的基础。分则研究着眼于刑法分则所规定的各种具体过失犯罪，在按照普通过失犯罪、业务过失犯罪、渎职过失犯罪、涉国防军事类过失犯罪进行分类的基础上，结合过失犯罪的基本理论和立法精神，对60种过失犯罪的概念、构成、需要区分的界限以及具体量刑的操作等进行了较为详细的分析与探讨，从而构成了对各具体过失犯罪进行定罪与量刑的全部内容。

本书力求客观全面地介绍和反映目前我国刑法学界关于过失犯罪研究的现状与成果，但限于资料收集不全等方方面面的原因，对有些研究成果的介绍恐有挂一漏万之嫌，一些观点的概括也不一定客观准确，我们深以为歉。本书的写作体例参考借鉴了有关的一些科研成果，书中引用的学界同仁们的智力成果，尽可能注明其出处，但个别地方可能仍有疏漏，在此特向各位同仁们一并致谢。能力和目标总是存在差距。由于学识、时间、环境等多方面的原因，书中错漏必定不少，敬请各位读者、同仁批评指正。